



110年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教育訓練

- 出流管制政策與法規說明



教育訓練簡報

簡報人:劉敏梧 課長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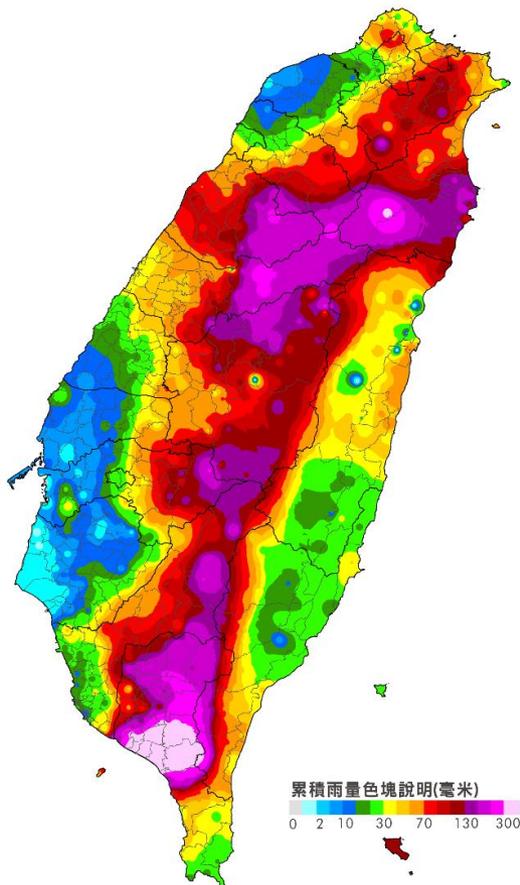
大綱

- 水利法專章修法推動目的
- 出流管制
 - 相關子法
 - 實施對象
 - 辦理單位
 - 執行方式
 - 檢核基準
- 解釋令及個案函釋
- 結語

水利法專章修法推動目的

◆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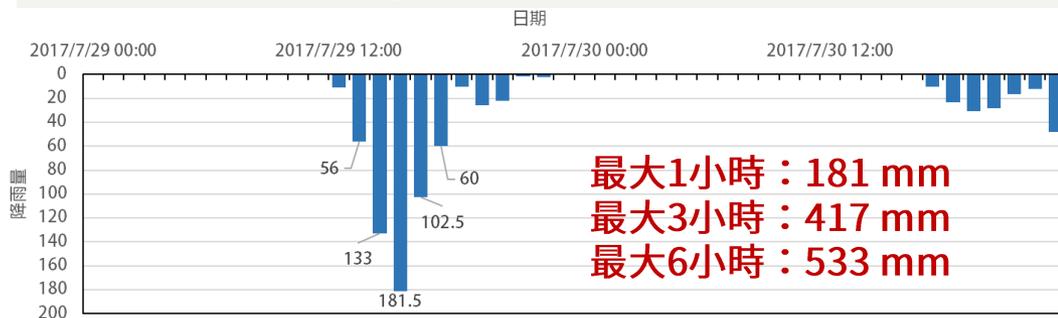
- 氣候變遷衝擊下，相關研究均指出，未來降雨趨勢可能豐愈豐、枯愈枯，極端降雨事件發生強度與頻度增加
- 民國106年尼莎/海棠颱風於屏東佳冬降下創紀錄雨量，造成嚴重災情



累積雨量色塊說明(毫米)
0 2 10 30 70 130 300

民國106年尼莎颱風7月29日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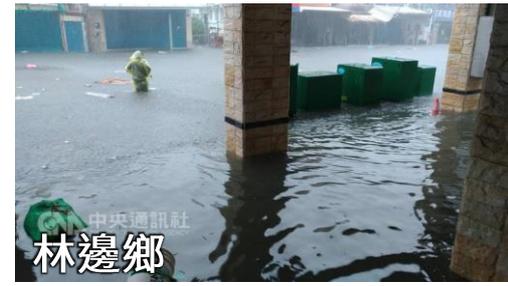
民國106年尼莎颱風佳冬雨量站降雨紀錄



最大1小時：181 mm
最大3小時：417 mm
最大6小時：533 mm



林邊鄉



林邊鄉



屏東淹水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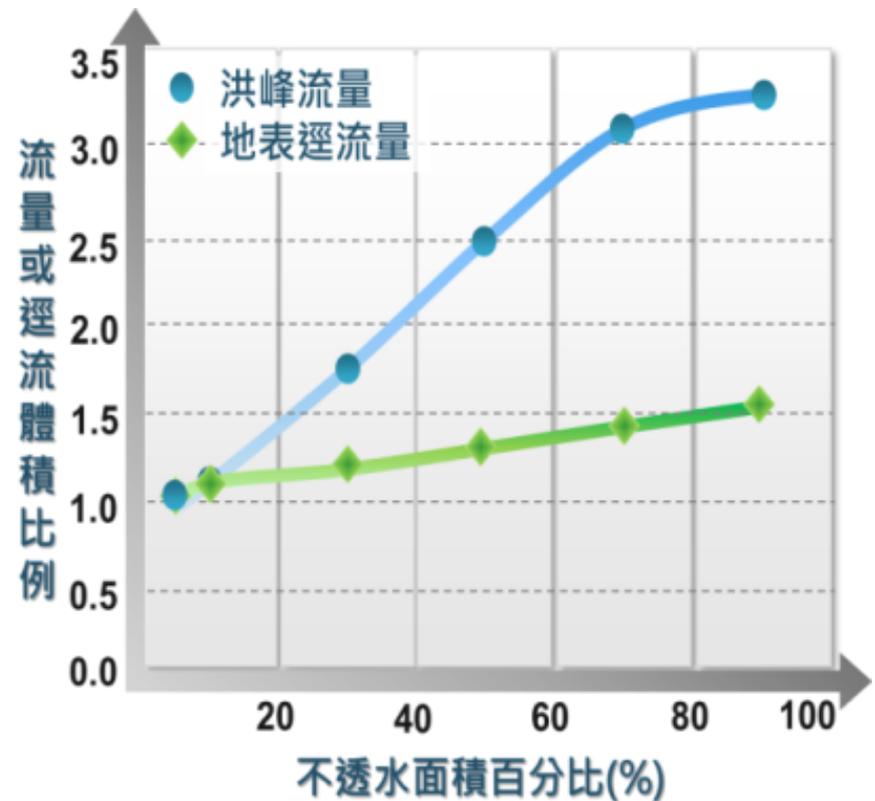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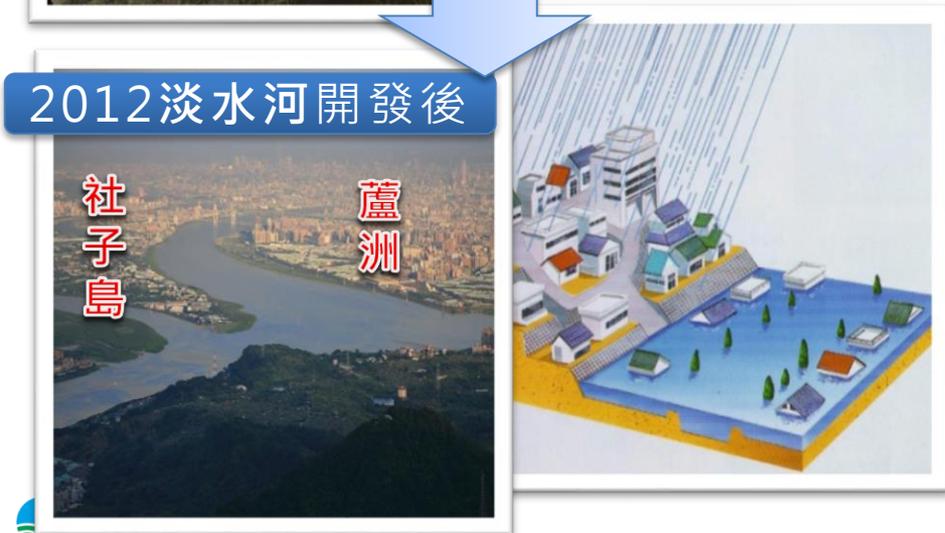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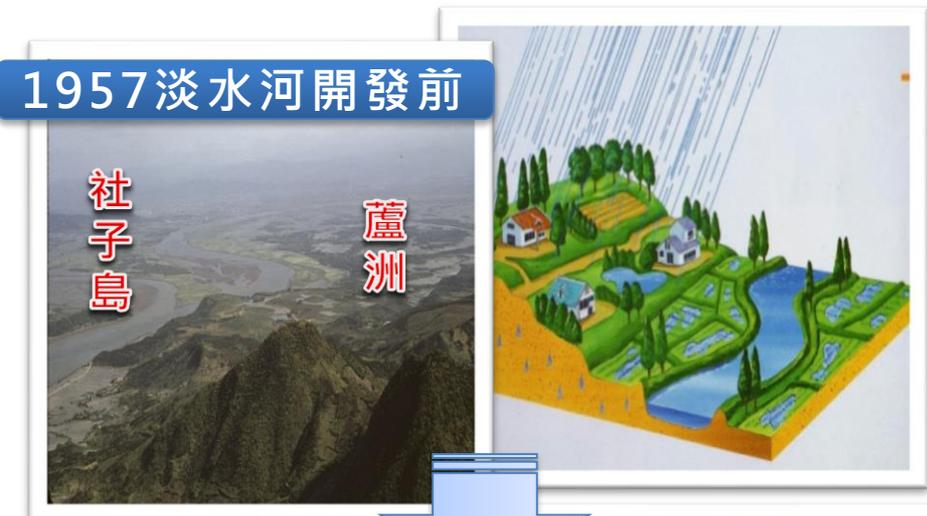


佳冬海埔村

水利法專章修法推動目的

◆ 土地開發-增加淹水風險

- 人為開發後不透水面積增加，導致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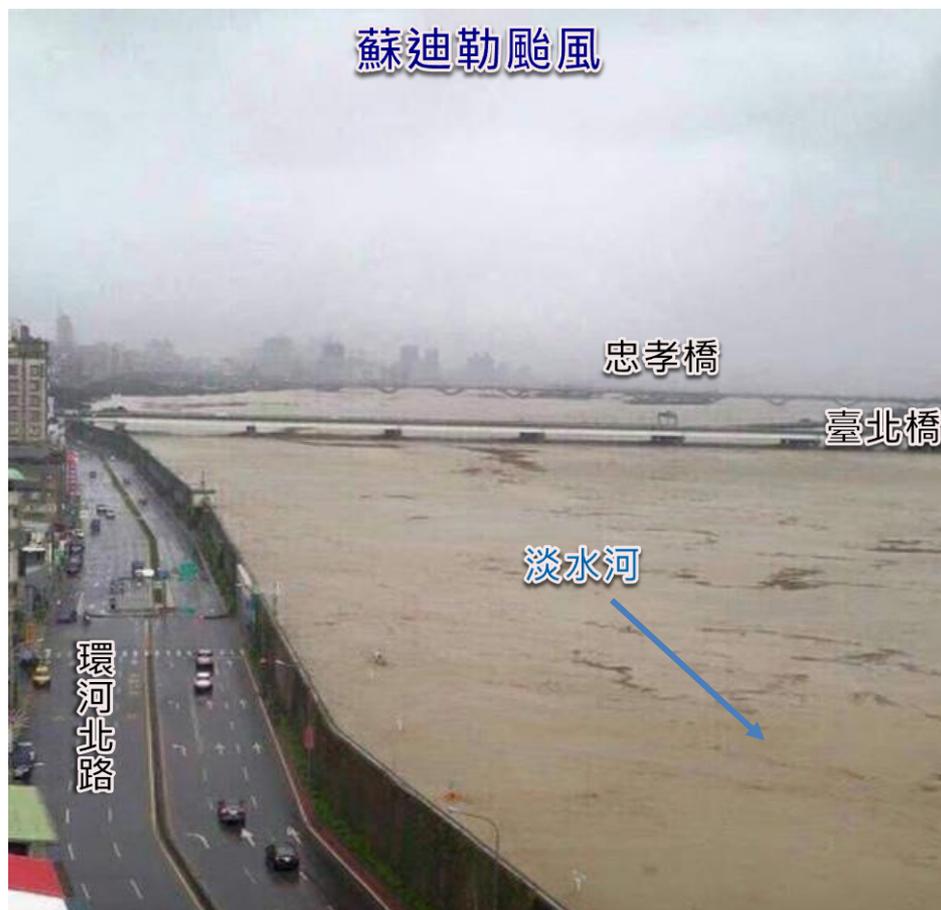
水利法專章修法推動目的

◆現有防洪設施的限制

- 氣候變遷、都市發展致使水道逕流增加，可能造成水道排洪容量無法承納，但已完成整治之防洪設施無法無限制加高加強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資料來源：網路

水利法相關規定

- 將降雨之**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土地開發義務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
- 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於民國108年2月1日施行

水利法修正
108.2.1
正式施行



逕流分擔管理事項

§ 83-2~ § 83-6

出流管制管理事項

§ 83-7~ § 83-13

檢查權及裁罰規定

§ 93-9~ § 93-11

修訂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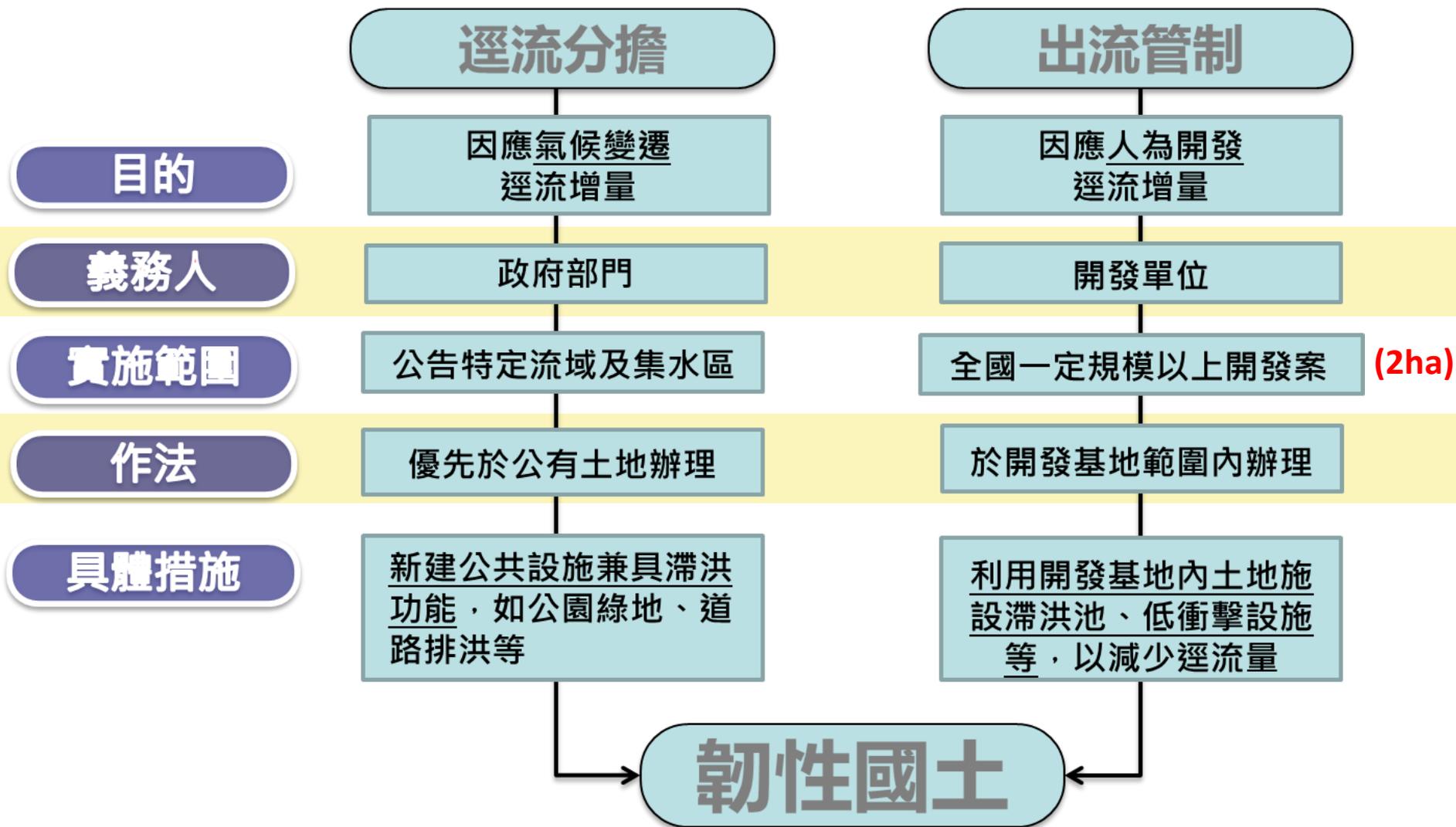
§ 99

§ 93-9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 93-10 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

§ 93-11 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限改而屆期未改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範疇差異



出流管制

定義

為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需推動出流管制，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洪峰流量

推動範疇

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即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避免土地開發導致地表逕流量增加，保障整個地區性防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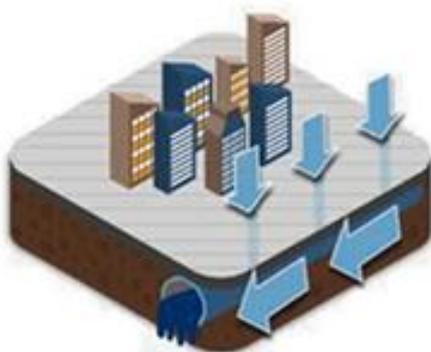
開發前



開發前出流量



開發後



開發後出流量



開發後+減洪設施



開發後出流量



出流管制相關子法

1.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108年2月14日經水字第10804600500號公告

2.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民國108年2月19日經水字第10804600510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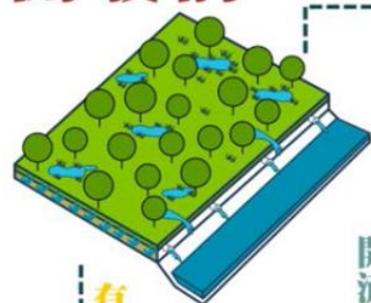
3.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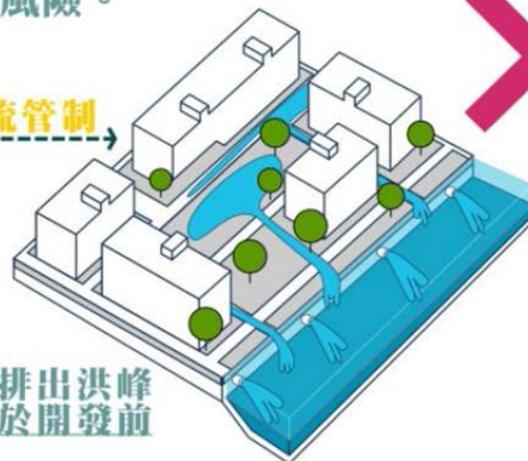
民國108年2月19日經水字第10804600510號公告

為減少土地開發增加的淹水風險，政府要求土地開發義務人自行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降低附近地區淹水風險。

開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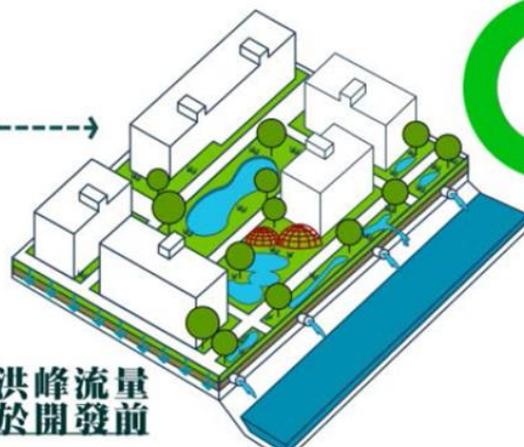


無出流管制



開發後排出洪峰流量大於開發前

有出流管制



開發後排出洪峰流量小於等於開發前

出流管制實施對象

水利法

第83-7條第一項、第二項

- ◆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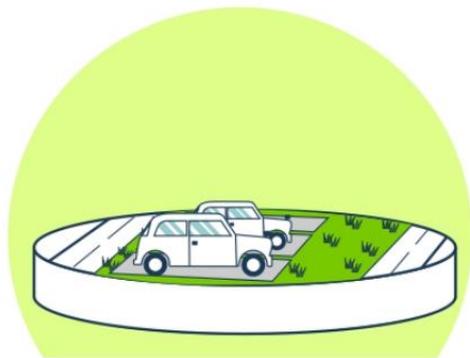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2條

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以2公頃為原則)土地開發利用，致增加逕流量者，就需要實施出流管制！(共有21種土地開發樣態)



開發可建築用地



停車場、駕駛
訓練班之開發



工廠之開發
園區之開發

出流管制辦理單位

水利法

第83-7條第二項

◆ 義務人是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出流管制由土地開發義務人來做

土地開發義務人需要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避免因開發行為增加附近淹水風險。義務人指的是該土地的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據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應在完工後定期自主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

出流管制計畫執行方式

水利法

第83-7條第四項

- ◆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水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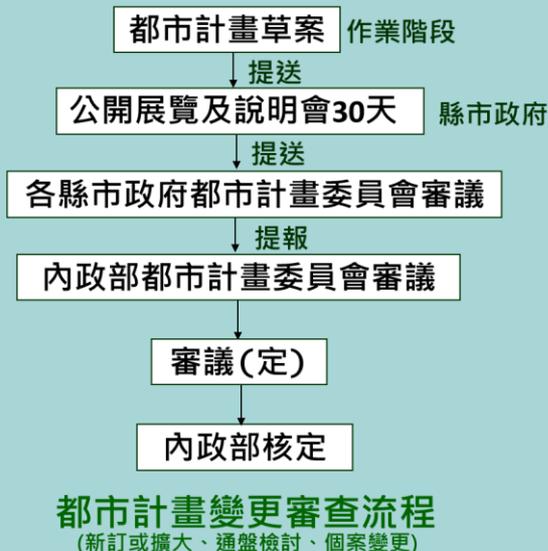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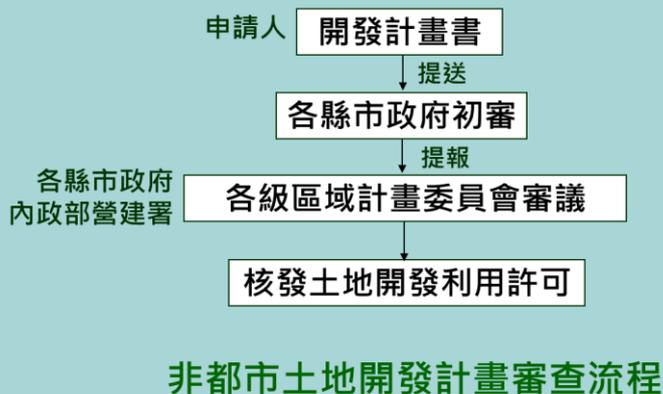
第83-8條第三項

- ◆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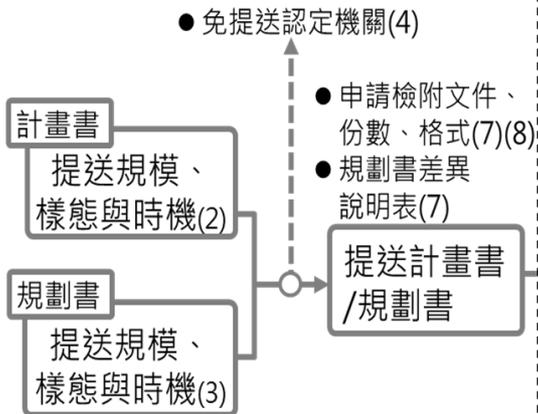
第2條第二項

- ◆ 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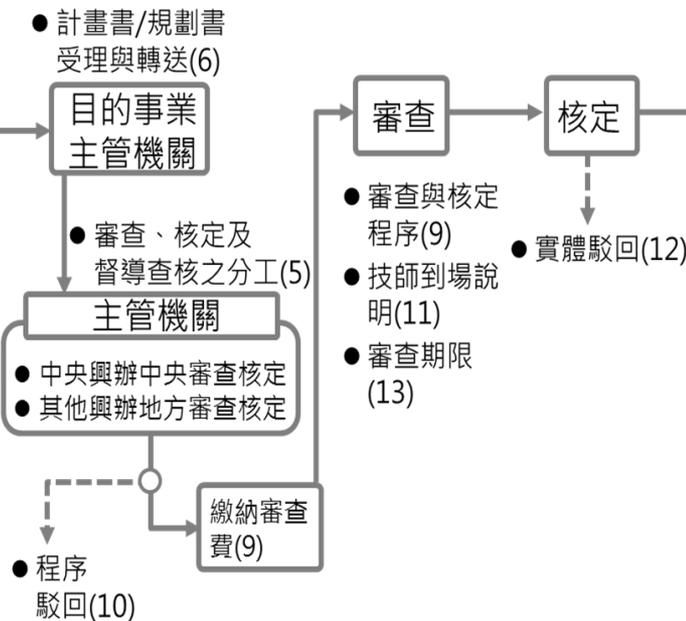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計畫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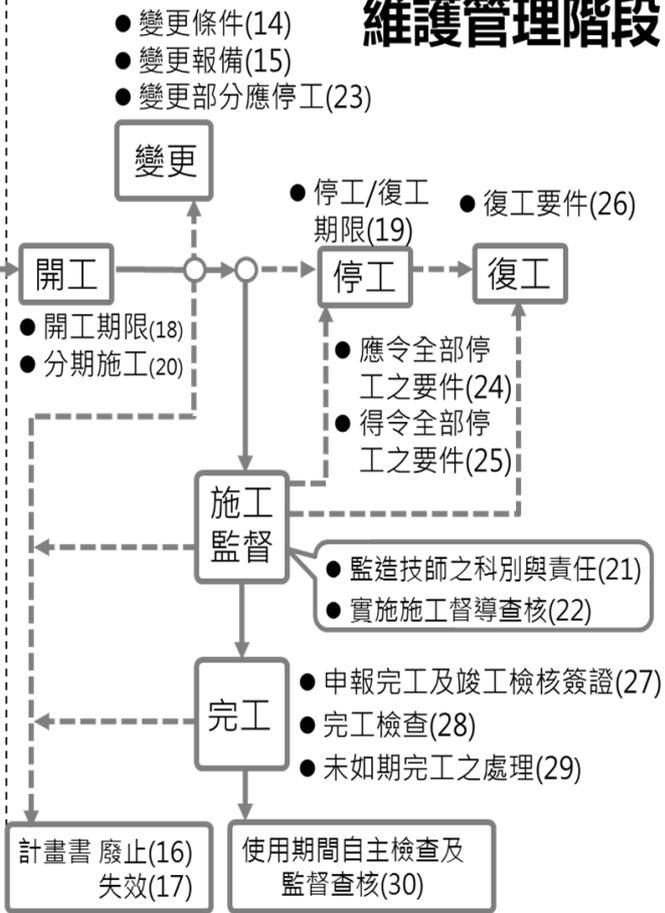
提送階段



審查及核定階段



(依核定計畫書) 施工及完工後維護管理階段



土地開發義務人需要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避免因開發行為增加附近淹水風險。義務人指的是該土地的开发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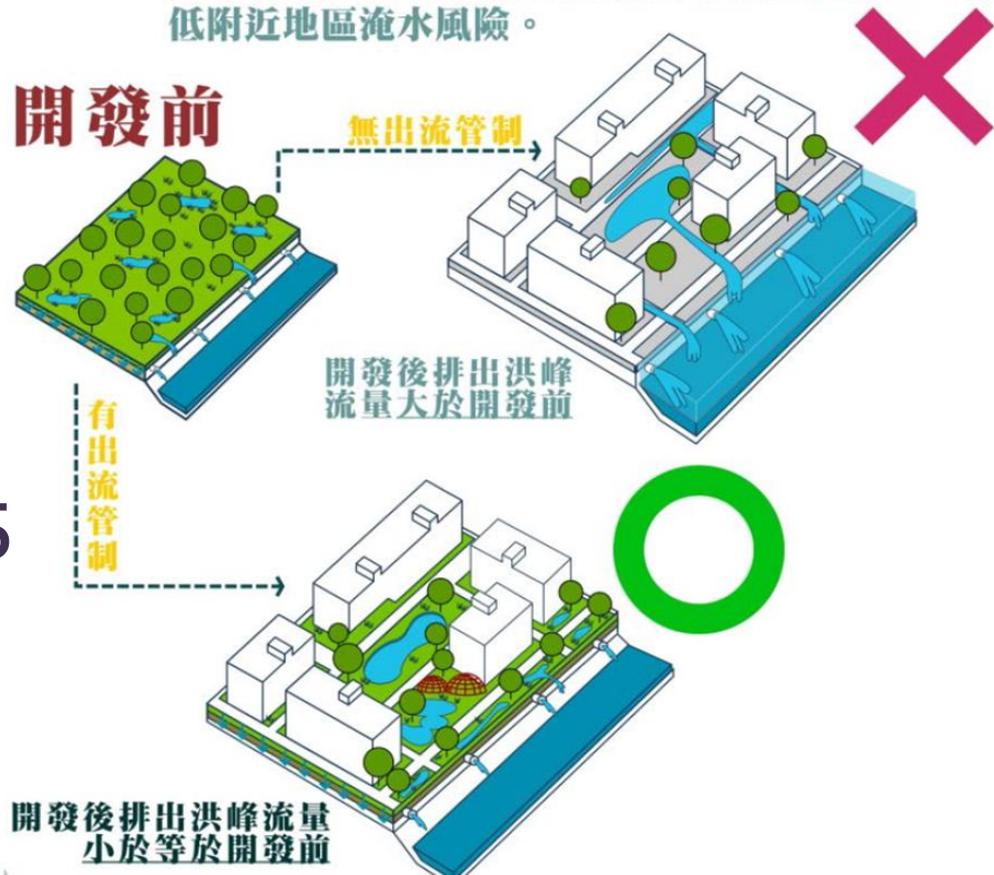
註:()內數字表示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對應條次

出流管制檢核基準

四項檢核基準

- 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 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5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

為減少土地開發增加的淹水風險，政府要求土地開發義務人自行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降低附近地區淹水風險。



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1

重現期距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2年

基地開發後 \leq 基地開發前

5年

基地開發後 \leq 基地開發前

10年

基地開發後 \leq 基地開發前

2

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

例外規定：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1

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2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1.2以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

例外情況: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1

土地開發於10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

- ✓ 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
- ✓ 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

2

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10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注意: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雖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及得免設置滯洪設施，但仍應對區外排水影響進行檢核

線性土地開發與面積小於五公頃之檢核基準

單位面積最小滯洪體積 **520** m³/ha

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520m³。

單位面積最大出流量 **0.16** cms/ha

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0.16m³。

可依上述檢核基準者，須屬下列開發：

- 一、線性土地開發：屬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小於5公頃，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為1.2。
 - ✓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出流管制技術手冊

- 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已於109年5月7日正式函頒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380210/>)

經濟部水利署電子收文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本署河川海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5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5176】)

主旨：檢送「出流管制技術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手冊提供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製作及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參考，檔案已同步置於本署全球網(<https://www.wra.gov.tw/>)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項下。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OEA

請輸入關鍵字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業務專區 資訊服務 便民服務 水利法規 認識水利署

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友誼台灣水環境

修法內容

逕流分擔

出流管制

子法內容

相關會議

解釋令函

子法內容

出流管制技術手冊1090507函頒

相關附件

- 1090507函頒出流管制技術手冊.pdf
- 出流管制技術手冊1090507函頒.pdf

最近更新日期: 2020-05-08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業務專區 資訊服務 便民服務 水利法規

公聽會 業務重點 前繪基礎建設計畫-水環 水利檔案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水利法規查詢系統
土地徵收計畫書圖 行政院重大政策 增建設行政透明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電子公布欄 最新法規
招投標訊息 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 庶政窗口 線上申辦

✓ 解釋令及個案函釋



國營事業開發之出流管制審核機關為地方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5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53138650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6月4日經水河字第10853138310號函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機關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爰土地開發利用屬國營事業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由義務人提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光電業者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等，因非屬中央機關，其出流管制(規劃)計畫書，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政府部門辦理土地開發仍須繳交審查費

例；地方政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案」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8月23日經水河字第 10853198700號函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爰此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規定收取審查費，而且各義務人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收費基準繳交審查費。

審查費係作為支應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及核定等所需費用，俾利計畫推動。

政府部門辦理土地開發屬因法律授權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而享有特定利益之情形，依規費法第七條所稱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

橫跨於水道內之橋梁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9月6日經水河字第10816119960號函

跨河構造物等高架化設施進行改建或新建時，其橫跨在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上方開發面積所產生之逕流量，如採直接排入河道內，而未導引至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之堤內土地排放，其實際上並未因開發而增加逕流量，爰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項立法意旨，主管機關得認定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另河道內設置墩柱部分，亦同。

惟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改建、修復（含補強、加固）或拆除各種跨河建造物，仍須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辦理。

不同類型停車場開發之出流管制適用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9月1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23350號函

「停車場法」第2條規定之各類停車場適用如下：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屬公路之一部份，爰於公路開發時，如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有關「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有關「都市計畫停車場開發」、「路外停車場開發」及「臨時路外停車場開發」等，均非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而成，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

經濟部108年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得以下列原則認定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一)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填海造地後仍屬離岸)，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二)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仍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一)



✓ 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
造地後仍屬離岸

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二)



✓ 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

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仍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

開發案總面積 = A1 + A2 + A3
須提出流管制計算面積 = A3

太陽光電出流管制**提送原則**

1. 地面型 (不含水域空間) 達2公頃應辦理出流管制。
2. 屋頂型免辦出流管制(設於既有或新設建物上，循建物開發送出流管制)。
3. 水域型免辦出流管制(其變壓設施陸域部分達2公頃仍需出流管制)。



Source: <https://acmepointes.com/services/ground/>



Source: 能源局、<https://www.ctci.org.tw/>



Source: <https://www.wra.gov.tw/cp.aspx?n=3789>

4. 依水利法審核分工原則，非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
5.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由光電業者送所在地縣市政府經發單位轉送水利單位審查，並於申請太陽光電(綠能)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同意函。

太陽光電出流管制面積認定標準

1.土地開發面積認定標準：全場面積扣除**水域空間**面積作為計算標準。

如屬使用地變更編定案-全場面積為興辦事業計畫面積

如屬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全場面積為開發計畫面積

2.特殊認定標準-不利農業經營區及漁電共生專區綠能設施開發面積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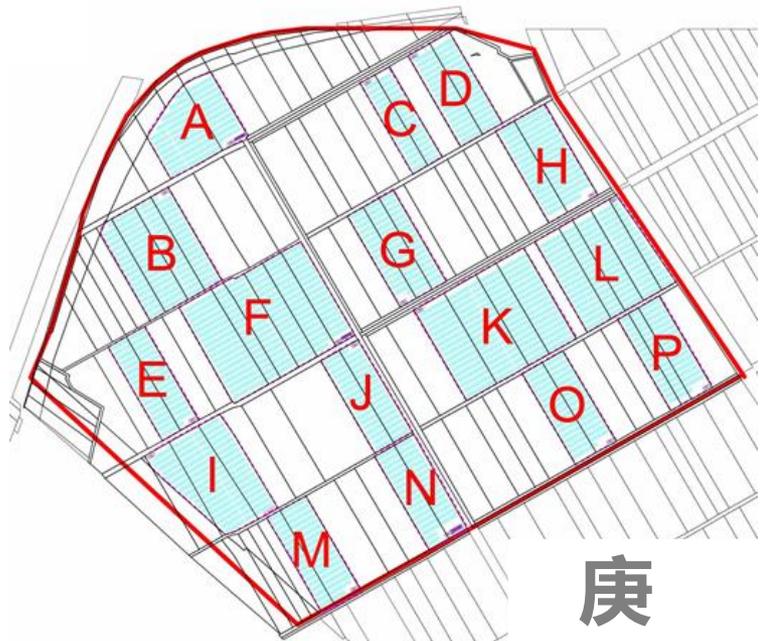
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個案內「申請土地總面積」為準，並非以申請電業籌設許可面積作為計算標準。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7條規定-依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30條規定-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不利農業經營區及漁電共生專區設置綠能設施 其出流管制面積認定標準- 申請容許使用個案之 「申請土地總面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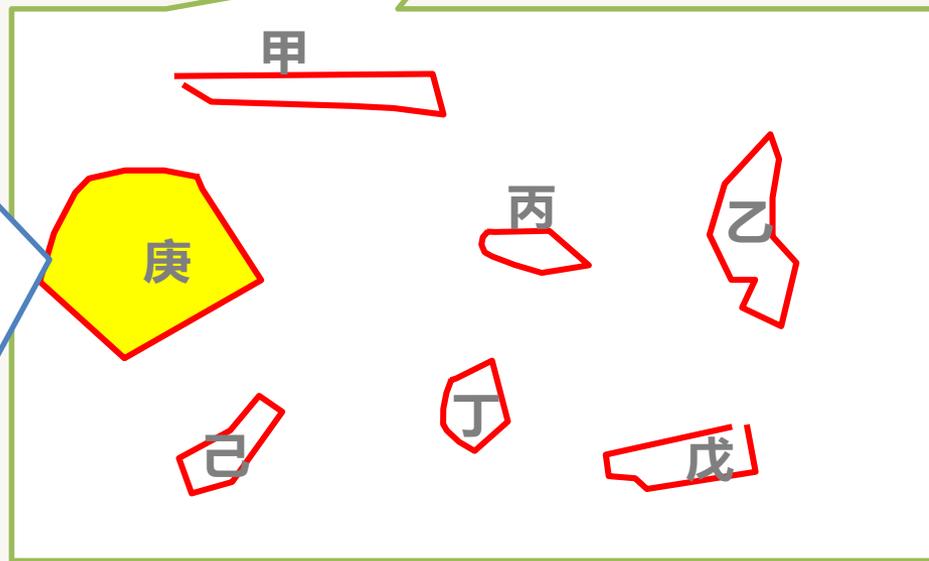


庚

申請土地容許各案之筆數	申請土地總面積(M ²)	容許使用面積(M ²)	容許使用面積占總面積百分比
47筆	95,924	59,651	6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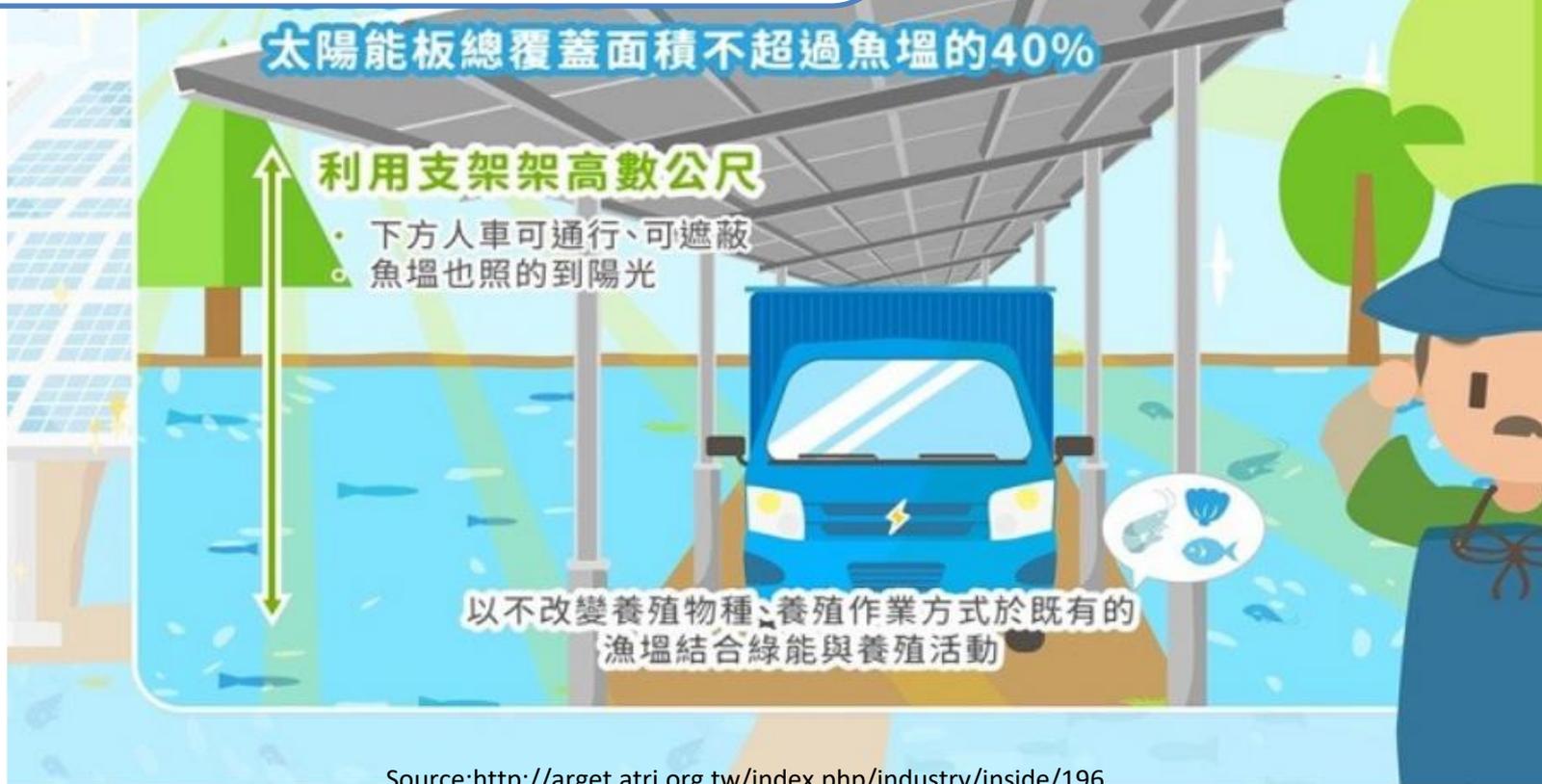
底色反黃之申請容許個案(庚案)，其申請土地總面積(A~P累計共9.59公頃)大於2公頃，該容許案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電業籌設計畫書中基地範圍內申請容許使用個案之「申請土地總面積」小於2公頃者(甲、乙、丙、丁、戊、己)，均毋需辦理出流管制。



魚塢之水域面積認定標準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魚塢，其水域面積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規定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面積為水域面積(養殖池及塢堤一併計入)。



太陽光電開發後不透水面積認定標準

計算有效降雨量等所採用之土地地表**不透水面積**，為**光電板基樁與相關變流器設備基樁或鋪面等面積總和**，故係採實際影響面積方式計算，並非以太陽能光電板之面積或其投影面積計算。

出流管制對光電開發後之不透水面積，係以光電板基樁面積與相關變流器設備架設之基樁或鋪面等實際影響面積總和計算

出流管制對開發後不透水面積並非以太陽能光電板之面積或其投影面積計算

照片來源:<https://e-info.org.tw/node/225612>



照片來源:能源局

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函釋公文 (經授水字第11000584230 號)

經授水字第
11000584230 號

農地重劃工程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給排水路等工程設施實際變動範圍是否達2公頃以上，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農地重劃工程倘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則應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實施農地重劃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6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0058423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018號函。
- 二、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說明如下：
 - (一)農地重劃增設或變動之農地重劃區內相關排水路，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得依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6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規定，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給排水路等工程設施實際變動範圍是否達2公頃以上，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惟不得將原具天然蓄水功能之低地逕為填平外，亦不得改變原有地形致增加鄰近地區受淹水風險。
 - (二)農地重劃工程倘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則應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實施農地重劃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 三、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依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第1頁 共2頁

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部110年1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0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出流管制政策因應未來調適作為(部分開發樣態簡化作業研析)

1. 考量部分開發樣態具特殊條件，如基地先天具較佳承洪能力、或後天施工樣態相對單純者，得透過水理技術及應附文書之簡化，縮短籌辦時間，以提升機關審查效率
2. 經與水利署研商簡化作業內容，初步擬先針對4種開發樣態進行簡化研析，目前皆具簡化需求
3. 業已優先針對此四種樣態檢討其簡化作業，後續如有其他樣態，再予辦理滾動式檢討

項目	現實條件	對應實務議題	簡化理由	簡化目標
A	屬早期開發之科學園區工業區，且依規定完成滯洪設施	科學園區工業區局部開發	基地內存在一早期法規設置之排水或滯洪設施，經檢核功能、量體符合基準	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工業區、科學園區適用版本)，以章節格式、計算標準簡化為目標
B	臨海開發計畫	臨海電廠開發	廠區無區外排水路穿越，自成排水系統，且開發後直排入海，排水系統相對單純	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基地聯外排水採直排入海適用版本)，以章節格式簡化為目標
C	屬太陽光電設施之漁電共生開發樣態	屬漁電共生樣態者	基地先天具備漁池可供滯洪且光電板基樁立柱所造成之淹水風險相對輕微	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漁電共生適用版本)，以章節格式、計算標準簡化為目標
D	符合一定條件之農地重劃工程，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者	農地重劃議題	農地多屬透水表面，可補注地下水，且因重劃所增之逕流量，對環境風險相對有限	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農地重劃適用版本)，以章節格式、計算標準簡化為目標

結語

施行成果

- 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已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110件、計畫書281件
- 滯洪池數量達654座，總體積1128.27萬立方公尺
- 相當1座明德水庫或21.5座仁德滯洪池，如以仁德滯洪池建造成本7.8億元，節省治水公帑約168億元

流程簡化

- 目前出流管制審查時間最短為30工作天；平均審查時間約90工作天(含修正時間)
- 已提出簡化流程初稿，未來將持續研商及啟動修法程序

未來目標

- 公私協力，減少水患，共創韌性家園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委託審查資格

經濟部108年4月8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5350號函

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12第1項規定：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爰由具有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證照者辦理實際審查及監督查核工作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均可。

土地開發利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免提出流管制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2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816017370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4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053930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5月22日經水河字第10853123460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0月1日經水河字第10851105180號函

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10規定：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同條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土地開發利用僅需擬具水保計畫免提出流管制

經濟部108年8月27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2390號令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固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惟倘土地開發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僅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亦符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之條件。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義務人依照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並妥善設置滯洪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出流管制主管機關差異

~以太陽光電開發為例

經濟部108年7月18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0580號函

義務人應以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或機構為義務人，爰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及本辦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而言應以再生能源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認定其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核機關(即水利主管機關)。

是否屬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應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認定為宜。

於原有鐵路範圍高架化之開發面積應納入計算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8月1日經水河字第10853191750號函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或採高架化且位於既有公路上方者，因實際上並未增加現有土地之不透水面積，爰明定就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如屬在原鐵路範圍進行高架化，非屬「採高架化且位於既有公路上方」規定範疇，故於原有鐵路範圍進行高架化之開發利用面積應納入開發計畫面積計算。

Q1：排水(規)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計畫書有何不同？

排水(規)計畫

- 僅限區排集水區內。
- 無罰則較不具強制性。
- 區排管理機關審查。
- 與水土保持計畫重複審查(滯洪空間量體以兩者所計算之量體較大者設置)。
- 出流管制相關子法108.2.1已實施，原排水管理辦法有關排水計畫書部分已修正刪除。

出流管制(規)計畫

- 採全面推動。
- 有罰則具強制性。
- 地方政府審查 (中央機關與辦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案件不重複送審(基地全部納入水保計畫或未納入水保計畫部分未達2公頃免審)。

Q2：開發基地面積2公頃以上，但需變更土地未達2公頃，是否需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為整體考量仍應送審

- 出流管制應以整體開發計畫規劃。
- 只要需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無論需變更土地規模大小，皆應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除外特例(考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可能較為分散)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達2公頃以上)或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者為準。

Q3：出流管制(規)計畫書要向誰申請？審查機關為何？

- 義務人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開發基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審查核定。
- 跨縣市部分，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受理審查，邀其他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會審。(採委外審查時亦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辦理委外)
- 中央機關辦理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Q4：出流管制計畫書要向誰申請？

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參考說明：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取得核定函時機
區段徵收	1.需地機關 2.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地政司、地政局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市地重劃	1.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2.自辦市地重劃會	地政司、地政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縣(市)政府地政局 2.申請人	地政司、地政局	
建築管理	起造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	
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Q5：出流管制規劃書要向誰申請？

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參考說明：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取得核定函時機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變更後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1)內政部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鄉、鎮、市公所 2.開發單位	具開發事業主體者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其餘不具開發事業主體部分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逕送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核定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逕送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核定前

Q6：中央機關辦理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出流管制(規)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依**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機關逕送轄管河川局辦理審查。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機關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義務人如為國營事業單位(例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及光電業者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因非屬中央機關，其出流管制(規)計畫書，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Q7：前已取得排水(規)計畫書，是否還要送審出流管制(規)計畫書？

不溯既往

- 新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審查核定。
- 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 新法施行前已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尚未開工，依新法辦理開工及後續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工作。
- 新法施行前已開工，依排水計畫書繼續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不適用新法。